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鄭家溉秉性亮直，治躬謹嚴，學宗程朱，士林奉為坊表，晚年志節彌堅，抱道自重，此次目遠犯湘道充虜職，利誘威逼，不為屈撓，卒以顧德終年，慘遭戕害，追維忠義，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培倫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宗範為陝西省政府會計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總長胡生呈，請將甘肅秦安縣縣長劉昇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嘉生呈，請任命徐迪功署甘肅靈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嘉生呈，請將署甘肅高台縣縣長伍裕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嘉生呈，為甘肅靈臺縣縣長空缺另有任用，署甘肅海原縣縣長楊丹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嘉生呈，請將甘肅靈臺縣縣長，署平涼縣縣長，楊遵震署甘肅海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嘉生呈，請任命趙從祖署甘肅靈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錦呈，請任命王武如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五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全

二 漢字第七五七號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驥呈，請任命洪爲溥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爲振濟委員會科長張榆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爲珠江水利局祕書譚鑒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鄭思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鍾錫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劉文斌、錢坤珊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家衡爲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李裕章爲川康兩省務務處甯南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繼生呈，請將謝仲綸一員以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 政 院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五一九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八日平拾字第二九八四號公函，為依據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擬定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送請查照。』轉陳請妥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已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國紀字第四九六六九號函達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茲由理合簽請

照核。

經核，查前項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前經本府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九日以漢文字第七〇〇號訓令分飭知照在案。茲

據此請準，應即分各飭知。除飭復該分行外，合行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一份。

○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一份

○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

知照並分別轉飭知

照。

此令。

○割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一份

主任行署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審理院院長 朱子文  
右任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七五七號

## 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

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之補助項目以左列爲限

1. 生活補助費
2. 公糧（食米或代金）
3. 特別辦公費

4. 國營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

5. 公共食堂及宿舍或膳宿補助費

二、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依照當地中央普通公務機關標準發給但機關財力不足者得斟酌辦理之。其費用由各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撥付生養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均比照當地中央普通公務機關標準支給。

三、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其食量及宿舍之需由該公務機關時生活補助辦法辦理如因故不能發給得據其機關財力隨時補助。

四、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不得在本辦法第一條規定額數以外另立其他名目其因情形特殊不能按照各項規定項目發給者得

逕行酌減。

五、國營事業機關外勤人員待遇依第五條規定合併待遇補助項目均應呈經

主管機關轉行政院核准備案轉行有關機關

六、國營事業機關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膳宿補助費之支給標準與數額及依第五條規定合併待遇補助項目均應呈經

主管機關轉行政院核准備案轉送審計部以備核銷。

七、本辦法施行前各國營事業機關原已訂有人員待遇補助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即依照以上各條之規定分別調整并將原

訂辦法補正項目不予標準報經主管機關轉行政院核准備案轉送審計部以備核銷。

八、國營事業機關有依本辦法自訂人員待遇補助辦法之必要者其辦法須經主管機關呈行政院後始得施行。

九、國營事業機關待遇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除款項不予核銷外其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并應分別懲處。

十、本辦法適用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十一、本辦法由國務院令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51976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平伍字第51976號密函，蒙財政部呈稱，案奉委座交下陝西省府就主席府建亥辦字電呈，請將經獲私棉之收購價款，全數充應以前最晚一案，即卽還辦等因，查本部花紗布幣制局過去對於各地經獲私棉，向按棉花統購管制要點之規定，除照舊規價外，並另由該局照貨款百分之十撥給查辦人員，以資旅運雜費，此項旅運雜費經織私機關領去後，即將規定分文付給查辦人等，其由督緝人員所辦者，常不敷支屆時旅運費用之開支，且三十三年度各省棉產歉收，棉花不復得相應售，加以產區外闊黑市飛漲，敵偽復就以高價吸收，致徒私之風日益猖獗，影響收購極鉅，以是本部今年對策需於棉花之供應，前途殊堪憂慮，為謀政府得以大茲掌握物資，用能克服難關起見，自非加紧收購加強督制不可，特茲具諭速將逃避收購之事，實與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亂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列幾種大量指定物品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之行為，尚為適合，蓋棉花既為指定物品，其超過限量者，自為大量，其在私運中蓄意規避收購，自與藏匿無異，依此適用同條第一項之沒收處罰，並向法院檢舉，當無不合，至給獎數額同辦法二十一條規定，原以五成充作當地平價資金，視主席所請將資獲私棉之收購價款全部充獎，寫特別鼓勵於緊急措置之中，實為加強查緝效力，杜絕私之有效辦法，洵屬有此需要，經簽奉上委座子贛侍祕代題略開，所擬將緝獲私棉收購價款全部充獎一節，可准照辦，惟沒收私棉引用條文，似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總則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可兼援，除先復祝主席外，即卽本部逕電祝主席定，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察，實為公便等情，除令準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佈知」等由，理合簽請核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代 理 院 長  
蔣 中 正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榆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榆字第七五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六 溢字第七五七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五一九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平伍字第三一〇〇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報取銷茶葉等統稅情形，暨類火柴專賣改征統稅臨時辦法，經令准備案，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調整統制簡化機構辦法經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國紀字第五一五二二號公函抄送外，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一九七八號函開：『准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及縣農林場組織章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於三十年八月一日以國紀字第一九三二七號函准貴處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為將該項大綱及章程予以廢止，另經制定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公布施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五一八三六號函，『為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平壹字第二六三

八號函開，前據湖南省政府呈擬辦竣土地登記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登記處理辦法兩項，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分發財政部及地政署在案，嗣據該部署會報，以上頃延不履行登記情形，各省均有發生，並擬修正辦法前來，經參照有關法令擬具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登記辦法，提出本院第六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飭地政署公布施行暨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

『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52零八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五日奉伍字第三三二九號公函，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自民國三十年六月遵奉中央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案，接管各省田賦以來，即依照決議積極推進土地陳報，以整理賦籍，業務逐年開展，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已辦竣陳報三九八縣，連同接管前完成之三二七縣，其計完成七二五縣，此外尚有十五縣正在辦理中，所有已完成縣份，除最少數外，率皆利用陳報成績，征實成績尚佳，本年度土地陳報經費，已奉核定，本應繼續辦理，以竟全功，惟近以戰事影響，各省可辦陳報縣份已甚寥寥，再以物價步漲，原核定每縣辦理經費一百萬元，不敷甚鉅，故本年度擬集中力量督飭正在辦理陳報各縣，將未了業務辦理完竣，並將復查更正整編戶冊等業務，限期完成，至尚未舉辦各縣陳報，擬即緩辦，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並轉報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核』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七

渝字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監察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十五七六號函開，『節浦貴處渝文字三十三年8879號及三十四年81958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等十一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額數，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略稱，擬共予核定追加生活補助費三百四十五萬三千二百四十，公糧額數以千八百四十斗，所有公糧一律按各地標準折發代金銀兩。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百四十六號密令，准許各該機關核減百分之十，並將各該機關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擬同附表覆，卽照各該機關分發動達」等由，理合茲轉

曉核。」

據此，應即照辦。特此令行。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該機關，各該機關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代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蓋  
理  
院  
院  
長  
朱右任  
察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〇二九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

日義嘉字第<sup>二</sup>五<sup>一</sup>九號公函，為核轉貴州省政府請撥貴陽市政府員役食米五萬市石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上本案據行政院函稱，貴州省政府以貴陽市政府三十三年度員役食米無糧源可據，據援蘭州府例，列入省級公糧，請撥銀五萬市石，經財庫財糧兩部核稱，似尚可行，三十三年度應准予增加糧各五萬市石，每市石以一百八十元折價，追加該省府三十三年處公糧費九百萬元，三十四年度每市石照定百元折價，列預算；本會審查結果，除三十四年度已併列入該省預算，於該預算案內奉核定外，三十三年處公糧費九百萬元，擬即照行政院意見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sup>二</sup>百五十即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照轉，除外，相應兩達查照轉陳公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舉情，據此，應即照辦。條飭復并分行外，命令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明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明照。

處 處 照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王 有 任

行 政 院  
命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司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一四三六號函開，案准國家總動員會議總會計部三十  
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建總會字第一八五四號公函開，查本會設檢查組三十四年度經費及所屬各經檢除生活補助費公糧  
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核定，惟查該項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編列，相應兩謂查照原字號函等由，經  
轉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國家總動員會議檢查組及所屬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等項，對於  
該編總預算時，係根據該會所送組織人數編列，惟該項人數係各檢查隊人數在內，致歸列預算。  
茲請補列該組織員工八人工役三六人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本會查明屬實，擬准補列如下，一、生活補助費基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七五七號

數四、九五六、〇〇〇元，加成數五、〇七九、六〇〇元。按一月份標準計算三十一年度應支如上數七五三斗。職員一八人月各按十斗計工役三六人，以上兩項，應由該機關依照規定造冊覈實請領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監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吳 蒋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平參字第三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制定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並廢止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及縣農林場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渝人字第一四六二號呈一件，為轉報西康省建設廳會計主任官章啓用日期，並繳還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會計主任官章，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一 淪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合監察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人字第二五四〇號呈一件，據呈為該院廣東贛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印信官章被刲，請  
鑄核准予重刻。茲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十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子右任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資陽地方法院印章，並請  
呈悉。呈請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九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理 院 長 朱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三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及峨眉  
地方法院等印章，並請呈請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分別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〇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理 院 長 朱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三四二三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該署呼拉善旗衛生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  
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三四一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西康西昌地方法院院長聲稱有事且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人字第二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請給予沈延世一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沈延世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送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三三六二號呈一件，為善後救濟總署於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請給予肅定波陸海空軍褒狀，檢附請費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肅定波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一三一 漢字第七五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號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廿八日平人字第三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林森木等八員陸海空軍及光華

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林森木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楊學房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三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敖澤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

事蹟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敖澤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謝文龍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

請獎事蹟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謝文龍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六三號奉一件，為准軍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黃海珊陸海空軍褒狀，轉請核給由。

呈悉。黃海珊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行政院

主 席 中 正  
副 席 中 正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擬給予李超凡等五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獎勳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李超凡等五員當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 第二三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七九號奉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擬給予孫長海等三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獎勳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孫長海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滬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3270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發給予譚聯堂等三員名光華乙種各等獎章，請同請獎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譚聯堂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杜勤邦一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代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327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發給予程英哲陸海空軍褒狀，驗同畢。呈表均悉。程英哲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代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平人字第324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孫英年等五員干城及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請同請獎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盧剛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義順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孫英年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理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茲制定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升等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 二、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現任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前項兩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者由全國度量衡局審查其有各省市服務者由各省市主管廳局取具各該員升等考試證件。

#### 三、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者由全國度量衡局組織升等考試委員會辦理必要時並得派員參加

#### 四、度量衡檢定技術考驗

度量衡檢定技術考驗者應由全國度量衡局將辦理考試經過情形報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覽並報經濟部備案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者由全國度量衡局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八

渝字第七五七號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誤
渝字第七一二二號	二	三	一	二	照
渝字第七一二號	三	三	一四	五	分運照
渝字第七三四四號	一	三五	二四	易銘堯	花
渝字第七三四四五號	四	附錄	五	印	
渝字第七三四四七號	七	十三	三五	Roffaello	
渝字第七三四八號	六	十七	二六	Roffaello	
渝字第七三四八號	一八	二十四	動	易銘堯	
渝字第七三四八號	二	二	種獄衛	規	
渝字第七三四九號	四	劉廷濤	獄衛	劉廷濤	
渝字第七三四九號	一三	由各區公所	劉廷濤	劉廷濤	